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建设用地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背景介绍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硕贝德”）于2019年2月21日与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在广州建设公司5G产业园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在广州市黄埔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硕贝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硕贝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5G产业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总投资5.85亿元人民币（含成立广州硕贝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拟建设集智能汽车电子、无线充电技术应用、5G射频模组三大产业为一体的5G产业研发和生产基地，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为进一步推进双方在5G产业总部项目上的合作，广州硕贝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广州硕贝德以人民币2015万元（贰仟零壹拾伍万元）获得宗地号为ZSCXN-C5-2的土地使用权。广州硕贝德本次获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披

露如下：

二、土地出让人基本情况介绍

出让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80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公司及广州硕贝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广州硕贝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 1、出让宗地编号为ZSCXN-C5-2，宗地总面积20768平方米；
- 2、出让宗地坐落于知识城新一代信息技术价值创新园内；
-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015万元，每平方米人民币970.24元；
-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 6、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千分之一向出让方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方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方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 7、本次出让方案业经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政府批准。

四、本次事项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建设公司5G产业园项目，上述土地的取得仍需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因此该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此外，公司5G产业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土地及基础建设投资，土地的实际取得时间、项目的建设进度受政府政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所需资金受政府配套融资到位时间、公司融资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投资的金额和落地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受时间进度的影响和市场环境的变化，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将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动态调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5G产业园

项目投资金额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因此存在不确定性。5G产业园项目建成投产后，存在销售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